附件1

南安市工信局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各相关科室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和管理，保证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考评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

 第三条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的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考核工作，研究、指导、部署和组织具体考核事项。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主要是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相关责任科室。

第五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编制、报送本单位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二）维护、更新、发布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三）对本单位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情况；

（四）办理并答复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五）协调确认本单位要公开的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情况；

（六）完成领导交办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事宜情况。

 第六条　考核的形式和方法：

（一）日常检查。针对考核内容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工作，并及时填写考核情况记录，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季度检查。每季度针对考核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统计分析政府信息公开的事项、内容、数量，并进行通报。

（三）年终考核。各科室对本科室年度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自评打分，考核小组综合日常检查、季度检查、单位自查的检查考核情况，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七条　考核结果的评定和运用：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完成情况，做出最后评定，评定结果纳入年底个人绩效考评，并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对未达工作要求的科室、个人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八条　本制度由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